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桑迪罗先生(副主席) ..... (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3578 X (C)



请回收



因 García González 先生(萨尔瓦多)缺席,副主席 Santillo 先生(意大利)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1. Masood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包括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的主要参与者,该观察团的有效与成功,对巴基斯坦有切身的利害关系。巴基斯坦通过在实地部署的男女人员的奉献和牺牲,并通过在纽约持续参与政策层的工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贡献力量。

2.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日益复杂且经常是岌岌可危的情况下运作。当前的业务和政策挑战只能通过国际和区域层面的集体行动加以解决。角色的条块分割,将各国分为部队派遣国或供资国或决策者这种做法,已站不住脚,发达国家必须承担它们的责任。部队派遣国在政策事务方面应有更大的发言权,制订任务和执行任务两者之间应有更大的一致性。

3. 鉴于维和面临的挑战,让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受阻于鸡毛蒜皮的程序性小事,是不可接受的。这些问题应该予以克服,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机制应得到加强。在巴基斯坦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第 2086(2013)号决议获得通过,是为十年多以来关于维持和平的第一个全面的决议,同时巴基斯坦认识到多层次特派团在复杂危机中为恢复和平与稳定发挥了关键作用,努力与各个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联系。

4. 其中需要澄清的一个问题是使用武力问题,主要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任务背景下产生的。许多这些任务都按照维和行动基本原则进行:即各方同意、公正不偏、除自卫和履行任务规定外不使用武力。在这方面,巴基斯坦认为,必须将维持和平和实施和平区别开来。

5. 在联合国维和中使用武力,必须继续限于战术层面,而且要有清楚的导则,因为维和人员不能被称为战斗人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098(2013)号决议作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一部分部署的干预旅是一个例外,而且只是临时措施。一般情况下,有必要确定如何以最好的方式通过预防和有效巡逻保护平民,为此须提供足够的资源。

6. 特派团有足够的人员和资源,也是部队和实地人员安全与保障的最佳保证。在这方面,近几个月来联合国特派团遭受攻击的次数增多,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对于这些攻击,应彻底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再次发生。同样重要的是新技术,引进和使用新技术可增强特派团资源和信息收集能力,从而促进安全与保障。

7. 巴基斯坦支持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工作,并呼吁更加重视最终结果。在实地成功与否,取决于部署前训练和专业能力。在这方面,巴基斯坦已经在伊斯兰堡建立了一个国际和平与稳定中心。为实现持久和平,政治进程必须辅之以维和努力。东道国的能力建设和建设和平工作对解决国内冲突至关重要。国家间的冲突也需要解决;否则,联合国的议程仍将无法实现。

8. 对于未来,有必要对联合国维和的战略方向进行坦率对话。联合国特派团的形式和组成对政策、业务以及其他问题有影响。应对这些趋势进行分析,特别是要考虑到可持续能力和对任务交付方面的影响。要继续进行改革创新,以加强联合国维和结构,并向为这一崇高事业服务的男女人员致敬。

9. Meza-Cuadra Velásquez 先生(秘鲁)说,成立联合国的根本原因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因此将按照其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与否而被评判,维和行动现已整合多种因素,如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尊重人权、保护平民等等。维和行动应不仅要维持和平,而且要巩固和平,让和平持续下去。秘鲁认为本质上这是一个国家进程,维和行动必须支持国家当局实施其发展项目。

10. 秘鲁遗憾的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还没有印发一份报告，因为会员国应该能够不断了解维和行动的情况，并得益于特别委员会的政策和改革建议。然而，秘鲁欢迎特别委员会同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加强合作。

11. 2013 年标志着秘鲁持续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 40 年，从 1973 年中东发生冲突之后开始派遣第一个“秘鲁营”，到目前仍有 374 名秘鲁人参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秘鲁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119(2013) 号决议延长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12. 秘鲁认为，联合国维和人员应保持最高标准的道德操守。秘鲁支持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并强烈谴责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不当行为的人，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平民的行为。秘鲁又对将性别观点系统性纳入维和行动的主流，并吸纳妇女作为解决冲突领导人，表示满意。秘鲁已有女工作人员派往各维和行动，未来将打算增加她们的数量。

13. **Manzi 先生**（卢旺达）说，卢旺达承认现代维和行动持续变化方面的挑战，但卢旺达也赞赏该机构灵活适应的能力。由于越来越多维和人员遭受攻击，我们有责任减少风险，加强预防措施。

14. 部队派遣国不能也不应被迫承担维和行动的财政负担。出于这个原因，卢旺达目前正在参与审查会员国费用偿还率的调查。此外，为了保护平民等工作，部队准备情况对维和特派团的成功特别重要，卢旺达将参加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培训处举办的一个项目，又参加一个关于性暴力的研讨会。这种培训措施应体现预期的任务和特派团的具体需要。

15. 卢旺达赞扬秘书处努力与部队派遣国协调缩小长期存在的支援差距，特别是针对某些设备的高费用实施奖励机制。在这方面，卢旺达部署了三架直升机到南苏丹，并会很快部署一个建制警察部队到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16. 认识到在维和中使用武力可能威胁到特派团业务的公正性，并增加平民遇到的危险，卢旺达认为，

维和人员不应该分派作战任务；联刚稳定团干预旅是个例外。此外，新技术应该在维和行动中公正和透明地使用，因为使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等技术提出了信息所有权和保密问题。

17. 虽然妇女参与世界各地维和行动的人数增加，令人鼓舞，但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22(2013) 号决议的规定，更加重视招募和培训女维和人员，并把性别观点纳入维和行动。此外，维和与建和之间的关系应予加强，以便确保能力建设和经济复苏方面的国家自主权。速效项目也可带动地方发展，赢取当地民心。

18. 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和未来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攸关者，卢旺达申明其承诺，向每天都将别人的福祉与安全置于自己的福祉与安全之上的男男女女表示赞扬，并向为此捐躯的人表示致敬。

19. **Soemarno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随着联合国维和行动演变成为多层面的行动，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东道国政府，都应当遵守维和基本原则。同样，维和人员和文职部门必须提供必要的设备、资源和培训，以保证他们的安全，同时维护联合国的信誉。

20. 特别委员会关于实质性建议的审议陷于僵局，印尼深感遗憾，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打破僵局。印尼深信，如果各方面有强烈的政治决心，互相合作，不限成员名额的“主席之友”闭会期间小组可以加强对话，扩大维和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共同点。此外，遵守维和基本原则对业务成功是必不可少的。在制订任务规定时，必须保持与利益攸关者，特别是警察派遣国和部队派遣国定期密切磋商。此外，由于媾和、维和与建和三者彼此重叠，安全理事会应该未雨绸缪，确保从维和到其他任务形式的无缝过渡。蓝盔部队总是被派遣各种各样的任务，不过其主要专长是维和，让蓝盔部队肩负更多长期的建和任务与发展任务，可能会影响到他们的直接维和责任。此外，正在进行的全球民事能力审查工作将使各方面能够为受冲突影响国家更好地利用必要的专业知识。

21. 印度尼西亚认为，让妇女全面、有效和平等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的努力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有必要进一步在国内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中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然而，对于在维和与建和行动中使用私人安保公司，印尼表示关注，并期待对这类公司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适当的政府间审议，以及就维和行动中使用现代技术问题进行讨论。

22. 最后，印度尼西亚强调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承诺，它在 1957 年就首次派遣部队。目前，它参加了 9 个维和特派团，是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最大的部队派遣国；此外，它正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一个步兵营。联合国维和人员在世界各地所做的崇高和英勇的工作，无疑代表了联合国最好的一面。

23. **Toro-Carnevali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联合国维和行动在过去几十年已经从传统的维持停火演变到包括各种任务，诸如监督选举、解除武装和保护平民。在设计和执行任务中，新的理念也已出现，如设想在传统自卫领域之外使用武力，以及所谓的混合业务，其中涉及维持和平与强制实现和平。

24.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其立场，即维和行动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不干涉内政，同时要遵行公正不偏、不使用武力和各方同意的基本原则。维和行动必须强调运用政治影响力，并全面支持各方寻求和平解决，而且必须成为政治解决冲突的一部分，而不是取代政治解决。

25. 大会显然有责任，要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维和的新观念和新政策，在这方面，某些国家用计用策，阻碍关于 2013 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谈判，令人遗憾。委内瑞拉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努力应辅之以国际社会持续的经济援助，以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实现稳固持久的和平。受影响的国家不应被视为受害者，而是按照其自决权制定和实施长期和平与发展议程的基本参与者。

26. **Sharoni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发现自己处在世界上难以创造和平的区域，需要维和行动保持稳定。几十年来，以色列密切与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合作，并支持加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人员、预算和其他资源都没有任何裁减。动摇叙利亚的暴力已在冲击整个中东。

27. **Hame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本次会议的议程只规定讨论维和行动，并未说明可以讨论各国内政。因此请各代表团，特别是代表以色列占领当局的代表团，在委员会发言时不要离开审议中的议程项目，不要扰乱委员会的工作。

28. **Sharoni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重视联黎部队作为该区域的稳定力量。随着紧张局势和动荡不断升级，以色列重申对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承诺，并呼吁邻国同样这样做，如有细微末节的投诉，可向三方机制提出，那是解决日常事件的最有效论坛。

29. 黎巴嫩南部相对平静是骗人的。虽然黎巴嫩政府对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视而不见，真主党继续建军，导弹数以万计。事实上，在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八次半年期报告中，秘书长指出，这种行为创造了恐吓的气氛，对黎巴嫩平民的安全构成关键的挑战。因此，秘书长呼吁黎巴嫩政府和军队停止流向真主党的武器供应。

30. 总的来说，摇晃中东的地震所产生的余震，全球各地都感受得到，大家必须起来捍卫自由、民主与和平的价值。以色列支持在其边界作为稳定力量存在的联合国部队，但它从建国伊始就了解到，它也必须负起防卫本国的责任。

31. **Tissot-Daguette 先生**(瑞士)说，尽管联刚稳定团最近业已加强，但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一般来说必须证明有能力对侵害平民的暴力迅速作出反应。在马里，创建马里稳定团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

32. 这两个特派团一直在聚光灯下，不过整个年度还派遣了其他大大小小的特派团，包括联合国行动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虽然各会员国倾向于注意最复杂和最紧迫的问题，但仍有必要履行对较低级别冲突和维和特派团作出的承诺，以避免敌对行动恢复，建立可持续的和平，例如自 1974 年开始已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执行任务的观察员部队再次面临区域不稳定局势。

33. 维持和平本质上是危险的，但以维和人员本身为目标却是绝对无法接受的。支持本组织的努力仍然至关重要，会员国应继续提高对维和人员所扮演角色的认识，并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把攻击他们的人绳之以法。

34. 经过短期整并之后，对维和行动的需求再次上升。2013 年 1 月至 8 月间，平均每星期挑选、培养和派送 100 名新的维和人员。在这方面，会员国应加倍努力，促进妇女参与维和行动。

35. 现代技术使维和行动能够更有效地进行，并降低成本费用。应在各级应用这些技术，包括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使用短信技术。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非武装无人驾驶航空系统是一个显著的例子。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对确定这种技术在未来维和行动中所起作用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评价新技术，并在这方面与会员国共同合作。

36. 鉴于技术的持续发展以及它们所带来的挑战，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仍然难以解决相对简单的程序问题，是令人遗憾的。由于该委员会是大小部队派遣国参与讨论维和理念的唯一论坛，它应该在维和架构中充分发挥作用是符合各会员国的利益的。现在最需要的首先是态度上的转变。伙伴关系是分担任务和责任的基础，没有通过谈判，没有各方妥协，是无法有效的。

37. **Ciss 先生**(塞内加尔)说，非洲大陆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主要受益者，尤其是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

和联科行动。在这方面，本组织应继续与非洲联盟和不同次区域实体就技术、后勤和财政支助方面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塞内加尔尤其为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目前总共有 2 934 名士兵和警察派驻不同的行动区。

38.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应努力发挥作用，并应按照明确、可信和实事求是的任务规定，配备足够的人力、后勤和财政资源。有关国家对和平进程的地方和国家自主权是取得成功和切实有效的额外保证，同时它很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采用了前瞻性的思维和全方位的解决办法，而且必要时可以加以改进。

39. 在这方面，2009 年的新伙伴关系议程扩大和深化了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A/55/305-S/2000/809)已启动的改革进程，主要是为了在任务更复杂和费用更高的情况下使维和行动适应当代的需求和未来的需要。为了保持本组织在世人眼中的形象，巩固其合法性，这些行动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086(2013)号决议，遵守各方同意、公正不偏、不使用武力等基本原则，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因为它们有助于营造信任气氛，如果要实现和平，维和人员和交战双方必须彼此信任。同样，塞内加尔强调遵守有效纪律标准的重要性，即要求全面遵守东道国的法律、习惯和风俗。它又欢迎秘书长就虐待案件出台的零容忍政策。

40. **Hame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联合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指出维和行动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主权，同时要遵守各方同意、不使用武力和公正不偏的三个基本原则。维持和平行动不能代替消除冲突根源的永久性解决方案。保护平民主要是东道国的责任，不应该被用来作为干涉内政的借口。因此，必须首先对保护平民概念明确规定法律定义，然后才能够订立保护平民行动的范围和参数。

41. 叙利亚一直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以及观察员部队保持非常良好的关系。虽然维和行动理应是暂时的，但以色列继续侵略、占领和拒绝

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迫使联合国维和部队继续留在中东几十年，花费巨大的资金和人力成本。叙利亚促请联合国向以色列施加压力，结束其对阿拉伯土地的占领，停止其对本区域各国和人民的侵略，使维和人员可以回家与家人团聚。

42. 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威胁和攻击维和人员，并在戈兰隔离区协助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恐怖主义团体。这些团体曾绑架联合国工作人员，攻击他们的阵地，盗窃贴有联合国标志的装备。受伤的恐怖分子越过隔离线被运往以色列医院，他们在那里接受治疗之后，又再次越过隔离线被送回叙利亚领土，以恢复他们的恐怖活动。以色列对这些恐怖分子援助不仅公然违反《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规定和国际法，它也妨碍维和人员的工作，致使他们有生命危险。

43. **Mohamed 先生** (苏丹) 说，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苏丹为东道国与维和特派团的合作提供了成功的开拓性先例。苏丹代表团坚持认为，维和行动必须遵行《联合国宪章》以及各项维和基本原则。使用武力必须限于自卫，不能违背这些原则。

44. 必须研究冲突的根源，并为问题的所有政治和经济方面找到持久、全面的解决方案。这就要求维和特派团和东道国政府彼此更密切地协调。维和行动不能代替政治进程。为了取得成功，维和行动必须得到政治上的支持，授予维和行动的权力必须受到限制，维和行动的退出策略必须明确界定，一旦和平实现，即快速实施。维持和平特派团还必须能够解决犯罪集团和恐怖组织造成的挑战。

45. 为了促进维和特派团的工作，并确保他们成功履行任务，部队派遣国需要在这些国家、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的三角合作下更多地参与制定指导这些行动的方针和政策。联合国应发挥关键作用，确保维和行动成功，包括鼓励所有冲突各方进入有明确目标的谈判，以便可以在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部署维和行动。

46. **Gankhurai 女士** (蒙古) 说，大约有 1 000 名来自蒙古的军官服务于六个联合国维和行动，包括在刚果

民主共和国、达尔富尔和南苏丹。维和人员往往部署在极不稳定和危险的局势，他们必须有足够的训练和装备，以履行其职责。然而，必须高度优先考虑确保他们的安全。在这方面，蒙古谴责某些当事方蓄意攻击联合国维和人员。

47. 由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对维和特派团的成功负有最终责任，它们必须参与决策，以及必须加强这些国家、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三方合作，以期确保维和特派团履行任务。在这方面，蒙古敦促秘书处加倍努力，增加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在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的人员人数。此外，蒙古遗憾的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没有就关键问题达成协议，并希望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主席之友”小组将有助于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48. **Wehbi 先生** (黎巴嫩) 说，维和本身不应被视为目的，而是作为永久解决冲突的一个步骤。不过，加强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作用可以加强国际社会促进和平的努力，保障被战争蹂躏社会的人民享受自由、安全和繁荣的权利。民事活动可以为维和与建和提供关键的联系，办法是促进扩展国家权力和建立有利于和平的社会条件。此外，联合国各实体与地方、国家和区域行为人分享最佳做法和更密切地协作，将可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便在实地处理关键的优先事项。

49. 黎巴嫩政府赞扬联黎部队所作的努力，它与黎巴嫩南部人民密切合作，正在努力促进社区发展，又赞扬联黎部队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努力有效管理资源，更好地利用数据来促进业务效率。维持和平行动部任命更多女性担任领导职务是值得欢迎的。联黎部队已任命女维和人员为排长、医务人员、军警人员和排雷小组成员。

50. 黎巴嫩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并赞扬国际社会努力迫使以色列将其部队完全撤出黎巴嫩领土，不再侵犯黎巴嫩主权。为此，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同联黎部队密切合作，包括通过三方机制合作，并努力提高黎巴嫩军队的战备状态。

51. 以色列地雷、集束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继续造成大量黎巴嫩平民伤亡，黎巴嫩继续致力于2013-2018年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的目标。黎巴嫩深深感谢所有部队派遣国，并赞扬在黎巴嫩服务的联黎部队人员的责任心。2006年以色列袭击联黎部队斐济特遣队的房地和停战监督组织的阵地等罪行绝不能重复。

52. Kyslytsya 先生(乌克兰)说，过去20年，乌克兰曾参与20多个联合国特派团，向联合国世界各地的维和行动派遣了超过34 000名部队。

53. 遗憾的是，这一年特别委员会没有提交报告，他敦促秘书处尽最大努力落实载于特别委员会上一份报告的建议，包括加强调查和起诉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犯下的罪行的法律机制。对于秘书处给予维和特派团的安全和保障，特别是与直升机采购有关的的安全和保障，重视不足，乌克兰仍深为关切，乌克兰又支持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查明防止部队派遣国提供军用直升机的因素。乌克兰支持实施高级咨询小组关于报销有关主要的高度军事化资产的建议，但认为长远的解决方案需要有更强大的诱因，促使各国派遣军用直升机。乌克兰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小组关于补偿系统必须承认联合国不同特派团的风险水平各异的建议，以保证各国更广泛和更有效地参与甚至是最苛刻的特派任务。乌克兰又支持该小组呼吁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更有系统地进行互动。

54. 乌克兰欢迎在制订《国际警察维持和平行动战略指导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因为有明确需要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主持下加强警察维和活动的标准化。为了促进这方面的努力，2013年3月乌克兰主办一个活动，出席会议的有来自欧洲-大西洋和中亚区域的警务专家，意见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乌克兰还表扬设立了一个联合国警察之友小组，以及秘书长任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负责协调冲突后局势和其他危机局势中的警察、司法和惩教工作的全球协调中心的倡议，这将使本组织更有能力填补冲突后关键民事能力的空白。

55. 乌克兰将继续支持为维和特派团训练警察，很高兴获得了本组织的认证，作为向维和警察人员进行有效、专业和综合部署前培训的提供者。为此，秘书处最近评价了乌克兰内政部维和中心，以确保其课程符合本组织的核心价值、胜任能力和标准。

56. Ili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把联合国维和活动摆在首要地位，认为这是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手段。联合国在冲突地区所发挥的作用包括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以及在实地的各种基金和方案。在决定联合国应如何应对危机时，必须强调地面上的局势和现存威胁的性质，避免工作重复，加强所采取行动的有效性。

57. 三分之二的维和部队都是穿军装的，总是被分配艰巨的任务，他们的任务日益以解决冲突根源为目的，正变得越来越复杂。保护平民是他们最重要的任务之一，但俄罗斯代表团严重关切的是，对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法的规定，过度自由解释的趋势日益增加，甚至将这些规定与模棱两可的保护责任概念混为一谈。

58. 每个维和行动都应该有明确的政治目标，维和人员必须在公正不偏和不干涉内部政治冲突的基础上，严格遵守其任务规定。俄罗斯联邦认为，所谓加强任务授权带来了一些问题，包括如何界定使用武力的条件以及如何就这类特派团的目标达成国际共识。由于所有这些因素，各会员国必须进行审慎公允的讨论，必须从区域组织获得所需的高级别军事专才和资源。例如，为了应对中非共和国不断恶化的危机，最好的办法是在由非洲主导的国际支助特派团的主持下，由次区域各国政府提供维和部队。

59. 俄罗斯联邦认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为发展维和领域伙伴关系提供了良好的机会。鉴于对联合国维和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这种伙伴关系尤为重要。关于秘书长打算从联刚稳定团转移一个营到中非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想知道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是不是已改善到联刚稳定团特遣队不会

陷入危险的程度，又部署部队的规划实际上是否与手中任务的现实情况相对应。

60. 整体而言，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就维和行动的所有方面建立永久性对话，使这种行动授权有更为清楚和实事求是的定义，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更密切的监测。他希望在第四委员会的讨论将能进一步加强维和行动的有效性，维和行动应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以便履行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也就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61. DeLaurent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对在世界各地服务的维和人员的奉献精神甚为赞赏，并向 2013 年头 10 个月去世的 79 名维和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

62. 在帮助脆弱国家从暴力冲突向持久稳定过渡的努力中，联合国维和人员是关键的合作伙伴。虽然维和人员面临着新的挑战和风险，各种创新的维和办法促进了他们的工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干预旅最近已成立，利用无人驾驶飞行器更有效地保护平民。与此同时，利比亚政府正在为结束维和行动进行筹备工作，联合国在帮助利比亚加强警务工作和法治。

63. 维和行动是一项集体努力，需要有关国家合作，需要外地和总部许多利益攸关者，包括警察和军事人员以及平民的专业知识和奉献精神。为了人类尊严的原因，也为了打好稳定治理的基础，保护平民是这项至关重要努力的重中之重。如果社会要运作，人民必须能够安全进行他们的日常活动。美国希望，除了制订加强联合国警察和平行动效力的战略指导框架外，广大会员国还将参加本组织的努力，为各种广泛的军事专业能力制订专业的导则和标准。

64. 尽管大多数维和人员有奉献精神，行为又堪称模范，但少数坏分子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事件仍有发生。会员国和联合国在实地的领导人必须采取行动，制止不当行为，并惩处那些滥用受信任职位的人。

行使答辩权发言

65. Sharoni 先生(以色列)说，叙利亚代表破坏大会的民主原则，对以色列作出毫无根据的指控，试图转

移人们的注意力，漠视其国家所犯的残酷和可怕的罪行，其中包括大规模屠杀叙利亚人民和践踏他们的自由。虽然以色列和叙利亚有悠久的冲突历史，有政治分歧，有宗教上的矛盾，但是两国是永远由他们的共同人性联系在一起的。以色列对叙利亚人民所遭受的痛苦感到震惊，并会继续向任何需要帮助的叙利亚平民提供援助。

66. 黎巴嫩政府部队没有设法阻止侵犯蓝线的行为。在过去两个月，这种侵权行为变得更加频繁；在 2013 年 9 月，蓝线遭真主党成员和其他武装人员侵犯 49 次。黎巴嫩政权的成员之一真主党密切参与杀害无辜的叙利亚人，而黎巴嫩代表却批评以色列，真是不像话。

67. Hame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以色列占领当局的代表作出虚假及误导性的指控，拼命企图隐瞒以色列正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隔离区协助恐怖团伙的事实，以及隐瞒以色列占领阿拉伯土地才是三个维和特派团部署在该地区的原因。如果该代表不讲一些支持这些特派团的缺乏诚意的空话，而呼吁结束以色列的占领，使维和人员能够安全返回自己的家园，与家人团聚，就更恰当了。

68. 以色列侵犯维和部队和联合国房地的行为是破纪录的，包括在 1996 年蓄意攻击联黎部队斐济特遣队房地，导致 106 名平民死亡，而该代表还这样发表评论，更是骇人听闻。此外，根据前秘书长科菲·安南的一份声明和加拿大武装部队的一份报告，以色列蓄意攻击停战监督组织的阵地，致使几名观察员被杀害。以色列还瞄准黎在巴嫩南部执行任务的坦桑尼亚特遣队和西班牙特遣队。

69. 尽管敌对行动自 2006 年以来结束多年，以色列占领当局仍拒绝交出显示仍留在黎巴嫩南部的弹药的位置图，如果有了这个位置图，就可确保平民和联合国维和人员不致进一步伤亡。以色列声称它正在向叙利亚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也是骗人的。相反，它是向活动于隔离区的恐怖团伙成员，包括与基地组织有关系的恐怖团伙成员提供医疗服务，以便他们能够



在叙利亚境内恢复进行恐怖活动，从而危害到平民以及在当地开展工作的联合国人员的生命。

70. **Wehbi 先生** (黎巴嫩) 说，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多年来以色列以黎巴嫩的联合国人员和房地为攻击目标，并曾袭击联黎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等的阵地。黎巴嫩真诚希望被它强烈谴责的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永远不再发生。回顾以色列侵犯黎巴嫩领土、领空和领海超过 10 000 次，他敦促联合国迫使以色列将其武装部队完全撤出他的国家。此外，2006 年，以色列在其对黎巴嫩进行的野蛮侵略的最后两天，在黎巴嫩的村庄和田野投放了 400 多万枚集束弹药，影响到黎巴嫩几乎百分之二十的领土。这种令人发指的犯罪行为继续使平民无法利用自己的土地、道路和家园。

71. **Sharoni 先生** (以色列) 说，叙利亚政府通过杀死超过 100 000 名叙利亚公民，表明它是使用化学武器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专家。此外，叙利亚代表的发言还证明他的国家是传播谎言和造谣的专家。

72. **Hamed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他只是提醒大家注意联合国各项报告的结论，不是传播谎言。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决议，必须为它对该地区维和人员犯下的罪行接受审判。以色列代表应该道歉，因为整个国际社会都知道：作为蓄意实施暴力政策的一部分，以色列继续以致力维护和平的人作为攻击目标。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